

<<行政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3077

10位ISBN编号：7503683074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985

字数：17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办案手册>>

### 内容概要

《行政办案手册》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认可，与此同时，为了满足新形势下办案人员的实际需求，我们也在不断地对本书进行修订和完善，力图使本书在内容上和编排体例上都有所创新，使之始终成为最方便实用、常用常新的办案工具书。

本书以一般的法委汇编最大区别是： 1、主线清晰明了，适合办案实际需要。

全书内容分为综合性法律规范、部门类别法律规范、行政诉讼常用司法解释和国家赔偿常用司法解释四个部分，其中“部门类别法律规范”部分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中以管理范围为标确定的41类行政管理行为，分别收录相应的法律法条，从而保证了分类的合理性与权威性。

“行政诉讼常用司法解释”部分以《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和主线，对法律文件进行筛选，燕编排在相应的诉讼程序之下。

2、法律收录齐全，列出典型案例索引，为办案提供全面指导。

书中辑录了截止到2006年3月之前出台的行政办案所需的各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共310余件，并从《高法以报》和《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法律出版社出版）中精选典型案例110余个，编成索引，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

3、附赠光盘，附加新法增补服务，方便实用。

光盘中收入目录中所列出完整法律文件380余部，并可以直接下载打印，新法增补详见书末增补登记表。

## &lt;&lt;行政办案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一、综合性法律规范二、部门类别法律规范 1. 公安行政管理 (1) 治安管理(治安) (2) 消防管理(消防) (3) 道路交通管理(道路) (4) 其他(公安) 2. 资源行政管理 (1) 土地行政管理(土地) (2) 林业行政管理(林业) (3) 草原行政管理(草原) (4) 地质矿产行政管理(地矿) (5) 其他(资源) 3. 城乡建设行政管理 (1) 城市规划管理(规划) (2) 房屋拆迁管理(拆迁) (3) 其他(城建) 4.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计划生育) 5. 工商行政管理(工商) 6. 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7.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管理 (1) 质量监督行政管理(质量监督) (2) 质量检验行政管理(质量检验) (3) 检疫行政管理(检疫) (4) 其他(质量监督) 8. 卫生行政管理(卫生) 9. 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管理(食品、药品) 10. 农业行政管理(农业) (1) 渔业行政管理(渔业) (2) 畜牧行政管理(畜牧) (3) 其他(农业) 11. 物价行政管理(物价) 12.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环保) 13.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交通) .....三、行政诉讼常用司法解释四、国家赔偿常用司法解释

## &lt;&lt;行政办案手册&gt;&gt;

## 章节摘录

一、综合性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章行政复议范围第六条【复议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规定的审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申诉及诉讼】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办案手册>>

编辑推荐

《行政办案手册(第6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